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石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高科石化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1号”文《关于核准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高科石化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3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5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3,501,886.7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048,113.2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110ZA0646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的分配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计划完工时间
1	年产 6 万吨高品质润滑油剂项目	13,105.00	13,105.00	2017 年 6 月 30 日
2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836.21	2017 年 3 月 31 日
3	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2,663.60	2,663.60	2017 年 6 月 30 日
合 计		19,768.60	16,604.81	

二、募集项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建设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 万吨高品质润滑油剂项目”和“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别为 13,105.00 万元

和 836.21 万元，两个项目分别已投入 7,695.10 万元和 131.16 万元。目前，“年产 6 万吨高品质润滑油剂项目”一期工程——精馏工程已完工，厂房、研发中心等土建工程正在建设中，原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点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2,663.60 万元，该项目已投入资金 260.60 万元，原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由于 2016 年本地区降雨量较同期偏多，雨水期延长，以及设备升级选型等原因，“年产 6 万吨高品质润滑油剂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延后 6 个月，两个项目不能如期达到可使用状态，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现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公司预计将“年产 6 万吨高品质润滑油剂项目”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点建设项目”按原预期完成。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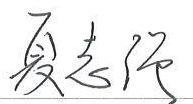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五、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以及建设规模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夏志强


夏建阳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